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单位：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违法建筑整治项目**

**绩效自评日期：202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  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王斌 | 副局长 |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  |
| 副组长 | 陈猛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唐燕 | 计财科科长 |  |
| 成员 | 洪榕昌 |  |  |  |
| 成员 | 蔡德俊 |  |  |
| 成员 |  |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目录

[摘要 1](#_Toc82533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253343)

[（一）项目概况 3](#_Toc825334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825334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8253346)

[（一）绩效评价目的 5](#_Toc8253347)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6](#_Toc8253348)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_Toc8253349)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6](#_Toc8253350)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7](#_Toc8253351)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7](#_Toc8253352)

[（一）评价结论 7](#_Toc8253353)

[（二）具体绩效分析 8](#_Toc8253354)

[四、成本效益分析 8](#_Toc82533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_Toc8253356)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9](#_Toc8253357)

[（二）存在的问题 9](#_Toc8253358)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0](#_Toc8253359)

[附件： 1](#_Toc8253360)1

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1. 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关于印发<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按照东川区违法违规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工作安排，东川区城市管理局以扫黑除恶、环境整治、白鹤滩水电站东川库区移民搬迁等工作为契机，组织各乡镇进一步摸清东川违建底数，全面压实责任，疏堵结合、多措并举、严防死守、杜绝增量，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建筑的蔓延，依法依规统筹城市建设，节约土地资源，营造更佳宜居的生活环境。此项目为民生类项目。

根据区政府办东政复85号《关于拨付区城市管理局整治工作经费的批复》文件精神，2019年度财政安排拆临拆违项目区级资金共计10万元，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该资金已拨付到我单位账户,主要用于我区拆临拆违专项费用支出，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1. 评价结论

依据《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1.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的任务和责任。东川区城市管理局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东办通〔2019〕75号成立了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整治工作指挥部，制定了《违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作开展；另一方面在组织各乡镇实施的过程中，全面压实责任、明确乡镇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违法违规拆除工作。

**2.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拆临拆违专项资金10万元由我单位拨付给铜都街道用于支付拆临拆违机械租用费及临聘人员工资，进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的现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1. 存在的问题
2. **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部分乡镇因远离主城区，对开展违法违章建筑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
3. **增量控制不足，查处力度不够。**通过分片守点工作的开展，违法建筑问题早发现方面已基本能够实现，但发现问题后及时强制处理力度不够，导致后期强制拆除，给群众造成较大损失。
4. **经费投入不足，工作开展受限。**东川财政困难，协勤人员工资，装备购置，业务培训等方面经费投入不足，执法力量薄弱。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力度。**充分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联动，营造良好的防违控违工作氛围，全面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

**2.严防死守，杜绝增量。**进一步强化巡查督查；建立健全预防违法抢建、偷建工作机制；完善举报、核实、整治快速反应机制；完善职责分工，实行定人、定时、分片区巡查，有记录、有报表，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

**3.加大投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增加经费投入，提高协勤人员工资待遇，招聘高素质协勤人员，组建相应的执法队伍；购置配备相应的装备，如车辆、服装、噪音测量设备、无人机等监控设备，强化设施设备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具体工作分工，责任到人，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行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和执法素质。

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关于印发<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按照东川区违法违规建筑整治工作指挥部工作安排，东川区城市管理局以扫黑除恶、环境整治、白鹤滩水电站东川库区移民搬迁等工作为契机，组织各乡镇进一步摸清东川违建底数，全面压实责任，疏堵结合、多措并举、严防死守、杜绝增量，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建筑的蔓延，依法依规统筹城市建设，节约土地资源，营造更佳宜居的生活环境。此项目为民生类项目。

根据区政府办东政复85号《关于拨付区城市管理局整治工作经费的批复》文件精神，2019年度财政安排拆临拆违项目区级资金共计10万元，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该资金已拨付到我单位账户,主要用于我区拆临拆违专项费用支出，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组织保障情况**

为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建设整治工作，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整治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局长何关全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波及区城管局副局长茶俊魁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城管局抽调。主要负责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并负责对全区违法建设情况的统计汇总、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考核验收等工作。

1. **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区政府办东政复85号《关于拨付区城市管理局整治工作经费的批复》文件精神，2019年度财政安排拆临拆违项目区级资金共计10万元，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该资金已拨付到我单位账户,主要用于我区拆临拆违专项费用支出。拆临拆违专项资金10万元由我单位拨付给铜都街道用于支付拆临拆违机械租用费及临聘人员工资，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1. **项目管理情况**

2019年，东川区上报市局各类违法违规建筑共147宗，建筑面积53.21万平方米。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履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办通〔2019〕75号，区城管局4月份拟文以东城发〔2019〕4号、东城发〔2019〕7号文下发到乡镇，指导乡镇开展违法违规综合整治工作。于2019年9月底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2019年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完成对区疑似违法违规存量建筑（9657宗，211.37万平方米）的整治工作，东川区计划每年完成60万平方米的任务。按昆明市每年下达的军令状实施，以实际下达任务开展工作；保障城市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最大限度节约土地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2.年度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城管局积极履行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职责。于2019年9月底，完成了以下两方面工作任务：一是拆除小江河沿岸违法建筑14起，涉及面积17.78万平方米；二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合计147宗，面积 53.21万平方米，市级下达任务完成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昆财绩〔2018〕60号）确认的评价范围、内容、评价时间及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相关会议资料，对项目目前的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个性指标，在与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沟通和讨论后修改完善指标，作为后期评价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调查收集资料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对具体项目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拟定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考评体系，召开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对项目资料进行核实、复核及初步分析，设置了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访谈分析报告和社会调查问卷设置重点进行了明确。按照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会议要求，工作人员梳理了材料清单、设置了社会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项目自评工作组分步骤、分批次进行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社会调查和自评访谈，共发放和收回社会调查问卷15份、访谈提纲3份。依据对项目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和指标体系打分结果的分析，撰写了2019年度违法建筑整治经费自评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采用多种方式综合验证保证了绩效评价的真实、合理性，并最大限度地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评价证据，但是在评价过程中也存在诸多局限性。例如，我们只能针对抽查的部分群众发放问卷调查，最终掌握群众的满意程度，因为问卷调查主要为通过随机选择部分目标样本进行调查，因此可能无法代表所有人的意愿。

三、评价的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依据《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绩效自评指标体系》，2019年违法建筑整治经费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绩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城管局积极履行违法建筑整治工作职责。于2019年9月底，完成了以下两方面工作任务：一是拆除小江河沿岸违法建筑14起，涉及面积17.78万平方米；二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合计147宗，面积 53.21万平方米，市级下达任务完成率100%。该项目的高效完成，保障了城市建设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最大限度节约了土地资源，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了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度达100%，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绩效指标设定明确。

**2.项目管理**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调整规范、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督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采购项目和程序规范。

**3.项目绩效**

违法建筑拆除任务完成及时、完成率达100%。行政执法持有率高，符合依法行政要求。群众满意度高、生态效益明显。

四、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区政府办东政复85号《关于拨付区城市管理局整治工作经费的批复》文件精神，2019年度财政安排拆临拆违项目区级资金共计10万元，截止到2019年5月31日该资金已拨付到我单位账户,主要用于我区拆临拆违专项费用支出。拆临拆违专项资金10万元由我单位拨付给铜都街道用于支付拆临拆违机械租用费及临聘人员工资，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该项目现已形成一套从组织保障到项目管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方面，由东川区城管局计财科拨付至铜都街道财政所，由铜都街道财政所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随着城市管理工作新目标新要求的提出，城市管理工作将面临更加繁重的工作任务，随之需要大量人力资源作为支撑，目前的辅警人数与城市管理工作任务不对称、投入不足，城市管理工作的不断完善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未来该项目资金需求呈增长趋势。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明确了各级各部门在此项工作中的任务和责任。东川区城市管理局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东办通〔2019〕75号成立了东川区违法违规建设整治工作指挥部，制定了《违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工作开展；另一方面在组织各乡镇实施的过程中，全面压实责任、明确乡镇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违法违规拆除工作。

**2.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拆临拆违专项资金10万元由我单位拨付给铜都街道用于支付拆临拆违机械租用费及临聘人员工资，进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挤占、挪用的现象，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支付。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该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存在的问题

**1.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部分乡镇因远离主城区，对开展违法违章建筑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

**2.增量控制不足，查处力度不够。**通过分片守点工作的开展，违法建筑问题早发现方面已基本能够实现，但发现问题后及时强制处理力度不够，导致后期强制拆除，给群众造成较大损失。

**3.经费投入不足，工作开展受限。**东川财政困难，协勤人员工资，装备购置，业务培训等方面经费投入不足，执法力量薄弱。

（三）改进的措施及建议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力度。**充分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联动，营造良好的防违控违工作氛围，全面增强群众的守法意识。

**2.严防死守，杜绝增量。**进一步强化巡查督查；建立健全预防违法抢建、偷建工作机制；完善举报、核实、整治快速反应机制；完善职责分工，实行定人、定时、分片区巡查，有记录、有报表，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

**3.加大投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增加经费投入，提高协勤人员工资待遇，招聘高素质协勤人员，组建相应的执法队伍；购置配备相应的装备，如车辆、服装、噪音测量设备、无人机等监控设备，强化设施设备保障。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现具体工作分工，责任到人，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行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执法能力和执法素质。

东川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